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 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 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前
03 因B 之右手中指遭美髮剪刀造成約0.8公分之斷裂傷而送
04 醫，經醫師評估，認B 之斷指傷勢應為外力所致，又檢查其
05 雙膝前側及背部瘀青，具高度兒虐疑慮，且其尿液篩檢呈嗎
06 啡陽性反應，疑接觸曾管制藥品或成癮性物質(雖毛髮檢測
07 結果顯示陰性)，致有人身安全風險疑慮，業經依法緊急安
08 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13日止。乙固對於
09 家庭處遇計畫展現積極配合，且B 毛髮檢測結果為陰性，然
10 考量本案地檢署尚在偵辦中，且B 對於新租屋處之案家環境
11 尚需熟悉，故持續安排漸進式返家，並觀察B 漸進式返家後
12 適應狀況。為維護B 之基本權益及保障其人身安全，非延長
13 安置不足以提供B 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4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
15 置自115年4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7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8 字第1065號民事裁定及家庭處遇計畫書等各件為證，堪信為
19 真實。

20 四、本院審酌上情，考量本案檢調尚在偵辦中，乙無法完全排除
21 兒虐嫌疑，另乙之親職教育積極度雖屬良好，惟漸進返家過
22 程觀察乙部分親職功能尚不足，需持續觀察及引入親職賦能
23 方案評估，參以B 年幼、無自理生活及自我保護能力，則衡
24 酌現階段B 之最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
25 。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B ，核
26 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7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5 書記官 王鵬勝